**中国美术学院**

**校园建设和管理处空调维保服务**

**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校园建设和管理处空调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C22029(CS)**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2]5972号、[2022]5973号**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校园建设和管理处空调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3月22日9:3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C22029(CS)

2.项目名称：校园建设和管理处空调维保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76000元

5.最高限价：976000元

6.合同履约期限：2022年04月01日-2023年07月15日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校园建设和管理处空调维保服务 | 1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3月22日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3月22日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美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南山路2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64635

质疑联系人：黄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00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培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5

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真：/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创新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2.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尾款。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

1. **服务要求**

**空调预算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校区 | 地点 | 品牌 | 型号 | 空调数量 | 年限 |
| 1 | 南山 | 2号楼屋顶 | 盾安 | FWRM090 | 4 | 2002年 |
| 2 | 3号楼屋顶 | FWRM100 | 3 | 2002年 |
| 3 | 4号楼屋顶 | FWRM100 | 2 | 2002年 |
| 4 | 5号楼屋顶 | FWRM070 | 2 | 2002年 |
| 5 | 6号楼屋顶 | FWRM100 | 2 | 2002年 |
| 6 | 7号楼屋顶 | FWRM030 | 2 | 2002年 |
| 7 | 1号楼地下室 | 特灵 | CVHG480 | 2 | 2002年 |
| 8 | RTHB180 | 1 | 2002年 |
| 9 | 风机 | 5 | 2002年 |
| 10 | 冷却塔 | 3 | 2002年 |
| 11 |  | 特灵、盾安 | 室内机末端 | 1450 | 2002年 |
| 12 | 5号楼配电房 | 美的 | 5p柜机 | 5 |  |
| 13 | 10号楼（标绿部分删除） | 恒温恒湿机组 | TAC1217BHH | 2 | 2018年 |
| 14 | 美的MDV-224W/DSN1-8R0室外机 | 室外机 | 3 | 2017年 |
| 15 |  | 室内机 | 5 |  |
| 16 | 开利30RQ130BHS | 主机 | 3 | 2019年 |
| 17 | 风柜 | 2 |  |
| 18 | 志高EW-GD18H3 | 壁挂 | 1 | 2015年 |
| 19 | 三星AM100JXVDGH |  | 1 | 2015年 |
| 20 | 11号楼屋顶 | MAC230DRS-FDA | 室外机 | 6 |  |
| 21 | 室内机 | 54 |  |
| 22 | 1号楼屋顶 | 约克 空调新风机组 | YDB-80-6R/A | 4 |  |
| 23 | 5号楼 | 2 |  |
| 24 | 9号楼地下室 | 1 |  |
| 25 | 学生公寓分体式空调 | 大金 | 1.5匹 | 142 |  |
| 26 | 电梯机房 | 大金 | 1.5匹 | 7 |  |
| 27 | 象山 | 1#楼（图书馆） | 富田中央空调 | 水冷螺杆机 | 3 | 2005年 |
| 28 | 室内末端 | 风柜 | 5 |  |
| 29 | 1#楼（图书馆）二楼 | 吸顶机 | 5 |  |
| 30 | 1#楼（图书馆）负一楼 | 小风盘 | 5 |  |
| 31 | 图书馆 | 富田机组空调 | WIND-AH-10-4H | 1 | 2004年 |
| 32 | 1#（图书馆）（对门3楼） |  | 小风盘 | 13 |  |
| 33 | 2#楼 | 富田中央空调 | 水冷螺杆机 | 1 | 2005年 |
| 34 | 16#楼 | 富田恒温恒湿系统 | 福田机房空调 | 4 | 2011年 |
| 35 | 8号楼（体育馆） | 麦克维尔 | 风柜MDM1417-C2 | 2 | 2014年 |
| 36 | 民艺馆 | 外机8台 | 8 | 2015年 |
| 37 | 室内机 | 12 |  |
| 38 | MMC125SR | 13 | 2015年 |
| 39 | MMC060VR5 | 1 | 2015年 |
| 40 | MLC020MRK | 1 |  |
| 41 | 室内机 | 14 | 2015年 |
| 42 | 国际馆 | VRV机组 | MMY-MH1404HT8-C2 | 7 | 2015年 |
| 43 | 室内机 | 50 |  |
| 44 | 欧科水系统 | EKAC460BR1 | 10 | 2017年 |
| 45 | CANATAL机房空调机 | NACD12 | 4 | 2018年 |
| 46 | 欧科恒温恒湿组合式风柜 | EKDM1823HE | 18 | 2017年 |
| 47 | CANATAL机房空调机 | NACD18 | 3 | 2018年 |
| 48 | 美的柜机五匹 | KFR-120W/S-E01 | 2 | 2018年 |
| 49 |  | 山北生活区艺术大院 | VRV空调（日立） | RAS-680FSDENY3Q | 33 |  |
| 50 |  |  |  | 室内机 | 309 |  |
| 51 |  | 山北生活区食堂 | VRV空调（大金） | RY250KMY1L | 10 |  |
| 52 |  |  |  | 室内机 | 20 |  |

（一）具体要求

1、服务范围：本项目为中央空调维修保养全过程服务，成交供应商工作范围不仅限于机组保养维修，还包括设备管理、维修接派单、故障处置、维修确认及回访，设备台帐编制、定期维修保养记录等数据的汇总和上报，以及中央空调设备使用培训等工作。

2、机组保养范围：

2.1室外机、室内机、水泵、冷媒系统、过滤、水处理等水系统及控制部分

2.2设备电器以设备主要电源连接端子为界。

3、机组保养内容：成交供应商根据各类型、品牌机组的保养规范组织机组保养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室外机变频控制器、控制主板、室内电脑板清洗

3.2室外机热交换器的清洗。

3.3冷媒量/工作压力测定及填充。

3.4电器的绝缘性能安全性能检测

3.5电源端子、压缩机电器端子的松紧检测；

3.6保温层的补修

3.7冷凝排水系统的检测、清洁

3.8室内机滤网清洗

3.9电流/电压测定。

3.10室外、室内机振动、噪声的检测调整

3.11吸入/吹出温度测定。

3.12螺丝/紧固件的确认。

3.13水源热泵空调蒸发器、冷凝器、过滤器、管路等清洗

3.14定期更换机油

3.15冷媒泄漏，油泄漏的检查。

3.16整机运转状态是否正常

3.17其他

备注：以上操作均要求使用专业的设备进行检测，清洗剂和除垢剂都要使用国家标准的产品。

4.服务标准

4.1分制冷和采暖季节进行两次大维保，对机组全面检验。（一般秋季10—11月份；春季4—5月份）。进入设备运行期后每月巡检一次。配件，检查试验的资料、技术培训资料等。

4.3维保单位必须保证24小时联系电话畅通。一般故障当天处理完毕，重大故障3天处理完毕。否则每逾期一天扣罚服务费1%，因特殊维修流程和工艺，不能在3天之内完成的（如保压测试及查漏补漏等），管理方、成交供应商和使用方共同商定修复时间，一般不超过4天。维修完成及时签属维修确认单。

4.4要求维保单位至少配置2名空调技术人员在我校提供驻点服务，其中至少一人专门负责维修接派单、记录，报表汇总、对接核查等工作，相关人员统一着装，规范服务，办公用房及校园网络由我校提供，办公器材及维修工具、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配备。要求上班时间上午8：20，下班时间为下午5：00，中午休息一个小时，实行签到制度（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技术人员管理参考我校后勤部门的考核管理办法。

4.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报修流程及联系方式的公告及对接，包括在所有建筑物明显位置放置报修流程公告栏等。

4.6制订详细维保计划表并向校方主管部门报备，准确记录保养及故障维修信息，及时取得设备用户的签字确认，相关格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设计，成交供应商需保证相关数据完整准确，按月提交维修及保养记录，以备核查及评估。

4.5在我校重大活动或重要会议期间，维保单位要提供全程保障服务。

4.6在做维保现场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在场人员安全。中标人技术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7本项目为维修保养全包服务，成交供应商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根据设备实际情况组织相关工作，期间所涉机组零部件、电脑板及末端设备、管路、配件及耗材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包含在本项目总价内，不再另行结算（中央空调含压缩机）。

4.8所有涉及机组设备或配件更换维修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配件必须符合品牌、规格、质量要求，更换后同一故障部位保期为六个月。旧件拆除后交由校方统一回收，做为国有资产集中报废，成交供应商无权处置。

4.9如甲方因建筑装修改造或功能变更等就原因，需要改变现有中央空调安装布局、控制方式等，对中央空调设备进行迁移、改装的，由甲方自行安排维修，不包含在本招标项目中。

4.10本项目合同执行期内，如甲方提出对其中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使原设备停用报废，无需继续保养维修的，自设备停运之日起至合同期期满的相关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当月未满15天的以半月计算，超过15天的，以一个月计算。

4.10每次对压缩机加油或机组清洗前，必须先检查清润滑油和清洗液的牌号和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要求才能进行操作。坚持绿色环保清洗，选择腐蚀更低、效果更好的产品。

4.13每次维保前，都必须各学校主管部门报备，维保结束后，提交维保报告。

4.14为保证故障维修及时到位，要求中标人备品备件清单至少满足以下要求（详见备品备件材料清单），并要求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单位所承诺内容配送到校方指定地点。

（二）部分特殊机型使用达到报废年限以上，产生大修，双方协商解决。

（三）服务期限：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15日

**注：**

**1. 如服务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建设和管理处空调维保服务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三） | 竞争性磋商委托 |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四） | 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 |
| 100-500 | 0.88 |

 |
| （五） | 磋商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培特）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磋商报价** |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十二）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十三）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十四）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建设和管理处空调维保服务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中国美术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 |
| 100-500 | 0.88 |

5.磋商保证金（元）：无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培特）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备注：**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d.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报价**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磋商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响应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响应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

（6）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启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资格审查**

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二）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磋商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3@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五）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六）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七）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八）排序与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出现并列第一名时由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抽签方式确认成交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编写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补充说明**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七、成交与合同**

**（一）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10分）** |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 **商务分（4分）** |
| 管理体系证书 | 3 |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每具备一项得1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 1 | 磋商响应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
| **技术分（86分）** |
| 服务方案 | 5 | 维保方法的合理性 |
| 5 | 维保流程是否明确、合理。 |
| 5 | 维保范围是否明确且符合采购需求。 |
| 5 | 维保内容是否明确且符合采购需求。 |
| 5 | 维保的效果与质量标准是否明确、可衡量。 |
| 5 | 维保项目质量控制措施的合理性，不发生二次维修的措施。 |
| 5 | 整个维保期所投入的设备，如常规设备、应急设备等。 |
| 5 | 安全措施是否具体、合理。 |
| 5 | 应急维修方案的合理性。 |
| 5 | 维保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及组织措施 |
| 5 | 维保服务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 5 | 供应商的零配件供货的措施与方案是否明确、合理 |
| 5 | 维修过程中所涉及的零配件的质量保障措施。 |
| 4 | 与本项目相关的品牌售后服务经验及证书。 |
| 拟投入人员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资历情况。 |
| 4 | 拟派项目组人员的数量是否充分，配备是否合理。 |
| 4 | 拟派本项目经理，具有高工证书，得4分，具有技工证书得2分，提供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中技术人员持有空调制冷维修证书、焊工证书及高空作业证书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每1份得1分，满分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国美术学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校园建设和管理处空调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C22029(CS)**

**采购计划文号：**

**甲方（需方）：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关于 （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采购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本项目为中央空调维修保养全过程服务，成交供应商工作范围不仅限于机组保养维修，还包括设备管理、维修接派单、故障处置、维修确认及回访，设备台帐编制、定期维修保养记录等数据的汇总和上报，以及中央空调设备使用培训等工作。

2、机组保养范围

2.1室外机、室内机、水泵、冷媒系统、过滤、水处理等水系统及控制部分

2.2设备电器以设备主要电源连接端子为界。

3、机组保养内容：成交供应商根据各类型、品牌机组的保养规范组织机组保养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室外机变频控制器、控制主板、室内电脑板清洗。

3.2室外机热交换器的清洗。

3.3冷媒量/工作压力测定及填充。

3.4电器的绝缘性能安全性能检测

3.5电源端子、压缩机电器端子的松紧检测。

3.6保温层的补修。

3.7冷凝排水系统的检测、清洁。

3.8室内机滤网清洗。

3.9电流/电压测定。

3.10室外、室内机振动、噪声的检测调整。

3.11吸入/吹出温度测定。

3.12螺丝/紧固件的确认。

3.13水源热泵空调蒸发器、冷凝器、过滤器、管路等清洗。

3.14定期更换机油。

3.15冷媒泄漏，油泄漏的检查。

3.16整机运转状态是否正常

3.17其他

备注：以上操作均要求使用专业的设备进行检测，清洗剂和除垢剂都要使用国家标准的产品。

4.服务标准

4.1分制冷和采暖季节进行两次大维保，对机组全面检验。（一般秋季10—11月份；春季4—5月份）。进入设备运行期后每月巡检一次。配件，检查试验的资料、技术培训资料等。

4.3维保单位必须保证24小时联系电话畅通。一般故障当天处理完毕，重大故障3天处理完毕。否则每逾期一天扣罚服务费1%，因特殊维修流程和工艺，不能在3天之内完成的（如保压测试及查漏补漏等），管理方、成交供应商和使用方共同商定修复时间，一般不超过4天。维修完成及时签属维修确认单。

4.4要求维保单位至少配置3名空调技术人员在我校提供驻点服务，其中至少一人专门负责维修接派单、记录，报表汇总、对接核查等工作，相关人员统一着装，规范服务，办公用房及校园网络由我校提供，办公器材及维修工具、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配备。要求上班时间上午8：20，下班时间为下午5：00，中午休息一个小时，实行签到制度（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技术人员管理参考我校后勤部门的考核管理办法。

4.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报修流程及联系方式的公告及对接，包括在所有建筑物明显位置放置报修流程公告栏等。

4.6制订详细维保计划表并向校方主管部门报备，准确记录保养及故障维修信息，及时取得设备用户的签字确认，相关格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设计，成交供应商需保证相关数据完整准确，按月提交维修及保养记录，以备核查及评估。

4.5在我校重大活动或重要会议期间，维保单位要提供全程保障服务。

4.6在做维保现场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在场人员安全。中标人技术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7本项目为维修保养全包服务，成交供应商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根据设备实际情况组织相关工作，期间所涉机组零部件、电脑板及末端设备、管路、配件及耗材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包含在本项目总价内，不再另行结算（中央空调含压缩机）。

4.8所有涉及机组设备或配件更换维修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配件必须符合品牌、规格、质量要求，更换后同一故障部位保期为六个月。旧件拆除后交由校方统一回收，做为国有资产集中报废，成交供应商无权处置。

4.9如甲方因建筑装修改造或功能变更等就原因，需要改变现有中央空调安装布局、控制方式等，对中央空调设备进行迁移、改装的，由甲方自行安排维修，不包含在本招标项目中。

4.10本项目合同执行期内，如甲方提出对其中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使原设备停用报废，无需继续保养维修的，自设备停运之日起至合同期期满的相关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当月未满15天的以半月计算，超过15天的，以一个月计算。

4.10每次对压缩机加油或机组清洗前，必须先检查清润滑油和清洗液的牌号和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要求才能进行操作。坚持绿色环保清洗，选择腐蚀更低、效果更好的产品。

4.13每次维保前，都必须各学校主管部门报备，维保结束后，提交维保报告。

4.14为保证故障维修及时到位，要求中标人备品备件清单至少满足以下要求（详见备品备件材料清单），并要求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单位所承诺内容配送到校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大写）： 元，（￥ 元）人民币，如遇学校重大改造调整，维保范围内的设备有变化，双方协商处理。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以纸质图书形式出版本作品中文文本的专有使用权。

3.甲方将上述作品的网络传播和数字出版的专有权作为从属权授予乙方，乙方可将上述权利转授第三方使用，乙方将其所得收益的20%交付甲方。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时间**

1.服务时间：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15日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尾款。

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甲方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仲裁**

在执行合同中所了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必须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名） | 乙方代表：（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
| 电话：0571-87666115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货物配置清单

（6）技术方案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享受价格优惠。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校园建设和管理处空调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C22029(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总价（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建设和管理处空调维保服务（项目编号：QSZB-Z(F)-C22029(CS) ）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建设和管理处空调维保服务标项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文件开启、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2）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校园建设和管理处空调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C22029(C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方案**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响应（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